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全繹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驊

被告 吳瑞鑾

曾祥清

曾柏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玖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
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
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
院卷第1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權，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全繹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全繹公司）於民國
06 113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吳瑞鑾、曾祥清、曾柏凱為連帶保
07 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由被告全繹公司
08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其等並簽立動撥申請
09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
10 利息按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年息5.04%計算
11 （違約時為年息6.78%），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
12 算月付金，共分2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任何一筆債務
13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14 且除另有約定外，被告未依約償還本金時，應按前開屆期時
15 之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
16 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17 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
18 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全繹公司自114年10
19 月1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20 欠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
21 吳瑞鑾、曾祥清、曾柏凱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全繹公
22 司就上述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2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
27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畫面、帳戶還款明細
28 查詢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
29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30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31 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8,293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宇安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民國)
1	670,638元	自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8%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564,770元		